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執事聲字第438號

異議人 余縈縈

相對人 李彥蓁

上列當事人間確定執行費事件，異議人對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3年8月3日所為113年度司執聲字第9號裁定（即原處分）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異議程序費用由異議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強制執行程序，除本法有規定外，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定有明文。次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前段、第2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

查，本院民事執行處（下稱執行法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3年8月3日所為113年度司執聲字第9號民事裁定（下稱原處分），本件異議人於同月9日收受後，於同月12日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為無理由，送請本院為裁定，經核與上開條文規定及意旨相符，先予敘明。

二、異議意旨略以：原處分固認應由伊負擔如附表所示之執行費用，但附表編號1之拖車費用，車牌號碼000-0000號車輛（下稱系爭車輛）自原停放之辛亥國小停車場拖吊至臺北市大同區環河北路河堤外，以地圖查詢僅11公里，嗣又拖吊返還放置於臺北市○○路000號，距離為2.5公里，總計13.5公

01 里，經訪價業者需費用僅新臺幣（下同）3,750元；又編號2  
02 之開鎖費用經訪價為800元，且該收據記載發票地址為花蓮  
03 市中山路，顯不合理；編號3之保管費用2,665元，然系爭車  
04 輛烤漆遭毀損及刮傷，法院封條及輪圈多處毀損，顯未盡保  
05 管責任。原處分竟認定伊應給付前開費用，顯有違誤，遂提  
06 起本件異議，求為廢棄等語。

07 三、次按債權人因強制執行而支出費用，得求償於債務人者，得  
08 準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之規定，向執行法院聲請確定其數  
09 額。強制執行之費用，以必要部分為限，由債務人負擔，並  
10 應與強制執行之債權同時收取。強制執行法第29條第1項、  
11 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所謂執行必要費用，指因進行強制  
12 執程序，必須支出之費用而言，如測量費、鑑定費、登報  
13 費、保管費、協助執行人員之差旅費等，此種費用如不支  
14 出，強制執程序即難進行，而此費用係因債務人不履行債  
15 務而生，其必要部分自應由債務人負擔。

16 四、經查：

17 (一)相對人執本院112年度店簡字第1019號民事判決，向本院聲  
18 請對異議人強制執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執字第211872號  
19 給付租金等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在案，嗣相  
20 對人聲請對異議人所有之系爭車輛執行，執行法院於113年3  
21 月21日在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停車場對系爭車輛為  
22 強制執行，經拍照開鎖確認其內物品後，查封並交由相對人  
23 保管，異議人則於同月22日提供擔保，執行法院遂命相對人  
24 應將系爭車輛返還予異議人，並通知異議人得自行除去查封  
25 標示，其後相對人聲請確定系爭執行事件費用，經原處分命  
26 異議人負擔如附表所示執行費用等節，業經調取前開案卷核  
27 閱無誤，自堪信為真實。

28 (二)次查，相對人業已提出繳納停車費單據、開鎖收據、拖吊車  
29 服務單、鎖頭估價單等資料，酌以於系爭執行事件中，執行  
30 法院命相對人準備專業拖吊車輛並自行尋覓保管查封車輛地  
31 點，以及聯絡管區員警及鎖匠到場協助執行等情（見系爭執

行事件案卷第33頁至第34頁)，是以，開鎖檢查系爭車輛內部、拖吊至保管地點並上鎖避免遭竊，以及負擔停放車輛費用，堪認係對系爭車輛進行強制執执行程序所須支出之費用，乃屬必要，自應准許；異議人雖執前詞主張，然未提出相關資料佐證，已難採憑，亦不能以其他業者收費較低廉為由，否定前開費用之支出必要性；至於異議人質疑系爭車輛遭受毀損，相對人既未善盡保管義務，不得命負擔保管費用云云，惟異議人並未舉證系爭車輛因相對人未盡保管義務而受損一事，尚難採信，況且，為放置系爭車輛及避免遭竊，相對人因此支出購買鎖頭及停車費用，確屬保管系爭車輛之必要支出，異議人依法本應負擔，自不得逕以系爭車輛受有損傷而卸免給付之責，其前開主張，亦難謂有據。

(三)從而，原處分所認定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費用如附表所示，並無違誤，異議意旨雖指摘原處分不當，聲明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據上論結，本件異議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 日  
民事第一庭 法官 劉育琳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 日  
書記官 林霽恩

附表：

編號	項目	金額（新臺幣）
1	強制執行拖車費用	1萬2,800元
2	開鎖費用	2,000元
3	保管汽車費用（含鎖頭、停車費）	2,665元
4	員警差旅費	800元

(續上頁)

01

合計	1萬8,265元
----	----------